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賀 姿 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猛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新臺幣60萬5,472元、90萬8,208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此部分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臺中高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已委任李學鏞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官 徐 福 晉  
法官 邱 景 芬  
法官 管 靜 怡  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